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川01破3号

本院根据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4月23日裁定受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6月6日前，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民兴二路50号紫瑞府一期一层商铺；邮政编码：610000；联系电话：蒋莜悦，028-86200823，吴狄，028-8620090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10时0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根据管理人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